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2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顏嘉瑩

　　謝承諺

被　　告　陳子敬

　　陳俊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緣被告陳子敬前於就讀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期間，邀同被告陳俊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放款借據共1筆，依借據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原告憑債務人於此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「撥款通知書」，撥款金額共計為143,099元，並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依借據第7條之約定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

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陳子敬自114年1月2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28,22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另被告陳俊榮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歷史明細查詢及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。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85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附表:

債權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28,224元	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	1.775%	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。
	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